



本报讯(记者单曦) 为了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聚焦践行人民至上、做实检察为民的价值目标,6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召开“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动员部署会议。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秦朝晖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自治区检察机关统一开展“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是回应人民群众

对检察工作新期待的主动作为,也是对涉民生领域检察监督履职质效的一次检视整改。

会议要求,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检察院研究制定的《“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实施方案》和9个具体专项工作方案,重点监督医保诈骗、寄递安全、食药安全、服刑人员基本权利保障、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公民个人信息保

护、未成年人保护、司法救助、生态修复等与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九大领域。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专项监督活动的必要性,坚持目标导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检察监督工作短板弱项,坚持效果导向,针对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切实推动专项监督活动走深走实。

一场凝心铸魂促发展的洗礼

——最高检机关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见闻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本报记者 戴佳

“擂鼓开赛”“青春开讲”“红色记忆”“走向深蓝”……

这个夏天,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各党支部的品牌主题党日轮番开展,党员干部心中的炙热和坚定一次次被点燃。

从4月起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来,如今已步入夏日,大家学习热情高涨、热度不减。

“以学习领题,以调研破题,以整改解题,以创新开题。”6月1日,在最高检召开的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上,最高检第十检察厅、案件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机关服务中心和国家检察官学院负责同志的交流发言,引发了机关全体党员干部的共情共鸣,掀起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这个夏天更加如火如荼。

深读——学习领题,直达脑海

理论是思想的基石,指引航向。

如何让理论学习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注入磅礴动力?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最高检党组带头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作专题辅导,集中研讨,引领全院党员干部在阅读和思考中找思路、找方法、找答案,自上而下把理论学习向广度和深度推进。

最高检机关党委承上启下,精心组织专题培训,引导各部门党组织在理论学习中严格落实“规定动作”,创新做好“自选动作”,通过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品牌选树、组织观看检察特色电影等方式,让全院学习形式活起来、学习氛围浓起来,学习效果实起来。

“通过参观中国载人航天工程30年成就展,聆听‘优秀青年检察人才成长’课程,进一步在深学细照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增强能力本领。”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学部干部陈浩男说,在深刻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中,已自然而然将政治建设融入业务培训,努力在日常教学培训工作中主动探索,勇于创新。

为提升理论学习质效,最高检机关服务中心连续开展4期“学思践悟二

十大,党课接力讲”活动,11名上年度考核优秀的党员代表上台讲授党课;连续4周每周确定一天“主题学习日”,围绕“勤俭办一切事业”“机关安全发展”“全面从严治党”“青年干部培养”等问题开展专题研讨。

“两个月来,广大青年党员干部将焕发出来的学习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铆足了‘闯劲儿’,更有‘拼劲儿’。”最高检机关团委负责同志如此感慨。

前不久,最高检机关团委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有关活动通知,号召各单位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结合开展主题教育,从习近平总书记关注和人民群众关心的“关键小事”入手提出调研攻关课题,广大青年干部十分踊跃,短短几天就上报了《“手机育儿”与新时代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研究》《抗(抑)菌剂非法添加药物问题调研》等13项课题。

深入——调研破题,直奔基层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珍惜、推广、创新“枫桥经验”20周年。

开展主题教育以来,作为服务群众的窗口单位,最高检第十检察厅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

动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上解决”为主题,拟定了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工作、信访矛盾源头治理等9个方面的分主题,由厅领导、主办检察官带队组成8个调研小组分赴各地,广泛听取基层干警、人大代表有关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我们按照‘奔着问题去,奔着解决问题去’的要求,将座谈会开成了现场答疑会,让大家直接提问题。”第十检察厅副厅长马滔没有大而化之的泛泛而谈,而是针对基层同志提出的每一个问题现场作答。第十检察厅干部杨军伟对记者感慨道:“没想到在厅领导以身作则逐一解答后,大家的‘问题匣子’一下子打开了。仅仅广西两个市院级、两个基层院就收集了亟待解决、需要深化研究和思想认识模糊等3大类87个问题,以及10条意见建议。”

比如,有的提出由于司法救助金的审批权不在办案机关,由此导致司法救助工作开展受限,希望最高检能够协调解决。对此,调研组明确回复,从全国情况来看,目前48%的省份已经实现了办案机关自主审批,并且该比例还在增长变化中;而且要把这项工作司法温度的好事办好落实好,除了检察机关主动担当作为,还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汇报,争取理解支持。

(下转第二版)



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一次打扫思想政治灰尘、自我净化完善提高的集中政治体检。

检察机关既要严格落实主题教育“体检单”的“必查项目”,又要结合检察实际做好“自选项目”,在查不足、找差距、明方向中,让党员干部思想升华、能力提升、工作见效。

“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在纵深推进主题教育的关键阶段,如何落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推动这场政治体检走实走深?最高检党组在主题教育推进会上强调,要持续在加强学习、深化调查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检视整改问题、抓实教育整顿上务实功、见实效,如何做?需要从学、干、改三方面入手。

——把主题教育推向深入,首先是要做到以学为本、学用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怎么实现全党思想、意志、行动的统一?最根本的就是用党的基本理论武装全党。”这次主题教育打头的就是理论学习,“学思想”就是贯穿主题教育的主题主线,也是根本任务。理论学习要常学常新,全面系统,及时跟进,通过反复研读、仔细琢磨,全面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实现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政治上凝心铸魂、筑牢忠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理论学习还要善于转化运用,深入思考、联系实际,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六个必须坚持”作为指导解决检察工作发展难题的“总钥匙”,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

——把主题教育推向深入,重点是要做到以干为要、以研促干,大道至简,实干为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全国检察机关要在大兴调查研究中坚持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深、实、细、准、效”五字诀,抓实“调”“研”“用”并重,做到摸清真情况、解决真问题、提出真对策,调研只是开题,实干才是作卷,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首要任务,以严格依法办事、公正司法为根本遵循,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厚植为民情怀,站稳人民立场,通过主题教育有力推动检察为民、公正司法、从严治检、强化法律监督的主责主业,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主题,谋定后动、谋定快动,创造性地推进工作,用改革的办法攻坚克难,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把主题教育推向深入,关键是要做到以严为纲、整治整改。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党中央决定在主题教育中开展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对检察机关来说也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延续和深化。要坚持发扬刀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奔着问题去,带着问题学,对着问题改,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动真碰硬解决突出问题。要认识到,整治整改不是一阵子的事,不能只吹“李德风”,建章立制才是整改解决问题的治本之策!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对反复出现的问题注重从制度上找原因,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补齐制度短板,防止问题反弹。

在纵深推进主题教育中务实功见实效

如何确保群众吃到地道的“大兴西瓜”

北京大兴:共商地理标志保护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王冷 燕传勇) 炎炎夏日,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的头茬西瓜陆续上市。“小小的西瓜都有了‘溯源码’,扫一扫就能查到西瓜产地。”近日,这一吃瓜过程中的变化得到了市民的关注点赞。

“大兴西瓜”在2007年3月正式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和保护,庞各庄镇为其保护范围的核心产区。如何确保老百姓吃到地道道道的

“大兴西瓜”?4月21日,大兴区检察院与该区庞各庄镇政府联合举办地理标志保护与农业创新发展研讨会,摸排大兴区地理标志保护情况,分析管理和运用中存在的问题。

研讨会上,来自农业生产经营一线的农产品合作社及商贸公司负责人,以及来自大兴区农业农村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庞各庄镇的相关负责人,就如何打击假冒地理标志农产品等问题展

开交流,并对地理标志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介绍,来自知识产权和农业政策研究界的专家学者围绕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与保护、惩治恶意诉讼专项行动与依法保护地理标志等进行了法律指导、专业解读和建言献策。

大兴区检察院检察官详细讲解了检察机关融合履职打击涉农侵权犯罪、服务农业创新发展、保护地理标志的务实举措,以及规制假冒涉地理标志注册

商标、抢注地理标志商标等情形的有效路径,并表示会将此次研讨会提出的问题转化为调研研究成果,并应用于推进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效中去。

研讨会结束后,庞各庄镇以此为契机,高效优化地理标志的管理运用,推出了西瓜“溯源码”,市民可以通过扫码查看西瓜品种、生产园区、种植面积等信息,真真正正吃到脆甜可口的“大兴西瓜”。

青海:建立保护湿地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视察湿地生态,并就保护湿地原生态作出重要指示。日前,青海省检察院与省林业和草原局会签《关于建立湿地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通过建立健全湿地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的协作机制,凝聚湿地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合力。

《意见》强调,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要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把保护湿地资源和维护生物多样性作为湿地保护的基本任务;要合力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区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灾情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消除有害生物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危害;强化随意侵占、开(围)垦、填埋、排干自然湿地等改变湿地属性或占用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问题的治理;依法惩治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意见》指出,要从建立案件线索互通共享机制、信息资源互通共享机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机制、湿地保护长效机制、健全湿地管理责任机制五个方面进行协作配合;要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机制、重大情况通报制度、协作培训机制四个方面予以协作保障,强化湿地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密切协作,共筑湿地生态保护防线。

漏算了1克,刑期差了两年

湖南祁东:准确认定贩卖毒品数量纠正错误判罚

经120现场急救无效后死亡。

2022年4月,南岸区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作出鉴定意见:王某符合心源性猝死,其两处轻伤外伤与死亡结果并无关联。2022年6月,该县公安局作出不予刑事立案的处理决定。其后,行政复议、复核均维持该决定。

“变数”来自于随后的两次鉴定。2022年5月,李某委托律师找到成都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结果显示,赵某、李某的殴打行为是导致王某死亡结果的诱因。李某于是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审理过程中,法官认为鉴定依据还需进一步完善,李某便于2022年12月再次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除肯定王某符合心源性猝死外,这两份鉴定意见均认为,两处外伤虽不足以直接危及生命,但可能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成为其死亡诱因。

(下转第二版)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周文斌 卓玛次仁) “原判认定事实认定贩卖毒品9.952克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的抗诉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原审被告人陈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近日,由湖南省祁东县检察院提请抗诉的一起贩毒案,法院审理后依法予以改判。

2021年4月,陈某将6粒麻古和2小包冰毒贩卖给周某。2021年5月下旬至9月期间,陈某又先后11次从黄某处购买麻古98粒、冰毒5小包,并将其中大部分毒品贩卖给他人,其辩称剩下的2粒麻古和1包冰毒自己吸食。一审法院认定,陈某贩卖毒品数量为9.952克,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元。

祁东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王祖河审查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法院认定的毒品数量9.952克,漏算了陈某卖给周某的毒品数量,且未把陈某辩称自己吸食的毒品数量算进去,这是不合理的。”王祖河解释,依据刑法规定,多次贩卖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应该累计计算;同时,根据最高法相关司法解释,对于有吸毒情节的贩毒人员,一般应当按照其购买的毒品数量认定其贩卖毒品的数量。而一审法院未将陈某卖给周某的毒品数量和其辩称自己吸食的毒品数量计算进去,最终导致量刑畸轻。据此,陈某贩卖毒品折算后累计数量为11.314克。

“在贩卖毒品案件中,毒品数量直接影响量刑。11.314克与9.952克虽然只差1克多,但可能会上升一个量刑幅度。”据王祖河介绍,祁东县检察院向衡阳市检察院对该案提请抗诉,衡阳市检察院审查后予以支持,最终,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定陈某贩卖毒品重量为11.314克,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三结”同解民心暖

重庆:领导包案、公开听证推动化解当事人法结、心结、困结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彭静 周亚

“生活总是要向前的,老人和孩子都需要你,希望你真正走出阴霾!”一个多月前,一场立案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结束,担任主持人的重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时侠联,握住申请人李某的手再三叮嘱。

“听证会结束后,我就到法院撤回民事诉讼请求,现在带着一家老小重新出发了……”日前,李某来到南岸区检察院,向一直帮助她的办案检察官表达深深的谢意。

“我丈夫第一天被打,第二天就死了,为什么不能追究打人者的刑事责任?”这个困惑曾像石头一样长期压在李某的胸口。

2021年12月15日,货车司机王某与石子厂质检员赵某因路面让车问题发生口角,赵某与朋友李某对王某拳打脚踢,很快被现场群众拉开。王某报警后,赵某、李某二人被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当晚7时,王某因头疼、呕吐到院就医。住院后,其身体检查未见异常,脑部和颌面部CT均显示未见明显伤情。但王某患有严重心脏病,医生告知其随时有心脏骤停、卒中、猝死等风险。次日下午4时,王某未经许可擅自离开医院。院方称,已电话告知其及时返院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当晚9时,正与朋友聚会喝茶的王某突然发病瘫倒,